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41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林三齊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群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張群雄住所設於臺東市成功鎮，依聲請狀所載居所係新北市雙溪區，均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